请求程序性联合管理的动议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03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案头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债务人。案件编号 26–18325

关于：

LONESTAR DREAM INC.，
案件编号 26–18327
债务人。

税务识别号 87 - 2725105

关于：

LONESTAR TAPROOT, LLC，
案件编号 26–18326
债务人。

税务识别号 87 - 3484118

231997182 v3
26183252607220000000000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债务人关于签发命令的动议（I）指示
第 11 章案件联合管理，以及（II）
给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与前述实体合称“债务人”），通过其下署拟任律师，兹恭敬地就本院签发一项命令提出动议（本“动议”），该命令的形式大致如本动议所附附件A所载，即“拟议命令”）：（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就程序上合并并联合管理这些第 11 章案件，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为进一步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审理地及法定依据

1。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2012年9月18日颁布的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依据联邦

破产程序规则第 7008 条（“破产规则”），确认其同意本院就本动议签发终局命令；但若其后认定，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本院不能在与本动议相关事项上依照《美国宪法》第

III 条作出终局命令或判决，则不在此限。

2。依照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在本地区具有适当审理地。

3。本申请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为 11 U.S.C. §§ 105(a)、

107(c) 和 521，并辅以破产规则 1007、2002 和 9013-1，以及新泽西州地区破产地方法院地方法规（“地方法规”）第 1007-1 条。

231997182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相关事实与程序背景

4。于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向本法院申请依据《美国法典》第11章、第11编、11 U.S.C. §§ 101及以下条款（“破产法典”）获得救济，从而启动这些案件（“本案件”或“第11章案件”）。1

5。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第1107(a)和1108条作为占有中的债务人经营其业务并管理其财产。就这些第11章案件而言，尚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也未任命或指定任何官方委员会。

所请求的救济

6。通过本动议，债务人请求作出一项命令，其实质形式见作为附件A随附于此的拟议命令；根据《破产程序联邦规则》第1015(b)条，授权但不指示债务人对这些

第11章案件进行程序性合并并实施联合管理，并给予相关救济。债务人请求法院就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案，案号26-18325，对所有联合管理案件维持一个案卷和一个案底。

所请求救济的依据

7。《破产程序联邦规则》第1015(b)条在相关部分规定：“如果……在同一法院中，由……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提出的两份或更多申请正在待决，则法院可以命令对这些财产进行联合管理。”参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1015(b)条。

8。债务人属于《破产法典》第101(2)条所定义的“关联方”，因为Poolin的唯一股东Mr.

Pan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100百分之1
关于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促成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更多事实背景，载于Michael DuFrayne关于支持债务人
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的声明[ECF No. 2]（“首日声明”），该声明已与本文件大致同时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231997182 v3

对应原文第 4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源文句在此处被截断，缺少后续文字，故译文保留未完句。

LSD 和 LST 的股权权益。因此，本法院有权为程序性目的将这些案件合并。

9。联合管理通常不会引起争议，而且本地区法院在涉及多个相关债务人的案件中，通常都会下令进行联合管理。例如，参见 In re Powin,

LLC，案号 25-16137 (MBK)（D.N.J. 2025年6月13日）（指示进行联合管理）；In re Sam Ash

Music Corp.，案号 24-14727 (SLM)（D.N.J. 2024年5月10日）（同上）；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

案号 24-11840 (CMG)（Bankr. D.N.J. 2024年3月1日）（同上）；In re Invitae Corp.（案号 24-

11362 (MBK)（D.N.J. 2024年2月16日）（同上）；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案号 24-10561 (VFP)

（Bankr. D.N.J. 2024年1月24日）（同上）；In re WeWork Inc.，案号 23-19865 (JKS)（Bankr. D.N.J.

2024年1月8日）（同上）。2

10。在此，对这些第 11 章案件进行联合管理将在不损害任何利害关系方实体权利的情况下，带来显著的行政便利。上述第 11 章案件中的许多动议、听证和命令都将影响每一债务人实体。下达指令对这些案件进行联合管理的命令，将通过避免重复提交和异议来提高司法效率并降低费用和成本。

11。联合管理还将使美国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美国受托人”）及所有利害关系方能够更轻松、更高效地监督这些第 11

章案件。

12。此外，联合管理不会对债务人各自的利益相关群体造成不利影响。本动议仅寻求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程序性而非实体性的合并。利害关系方不会因所请求的救济而受到损害；相反，利害关系方在 2

231997182 v3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equity interests of LSD and LST. Accordingly, this Court is authorized to consolidate these cases for procedural purposes.

9. Joint administration is generally non-controversial, and courts in this District routinely order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cases with multiple related debtors. *See, e.g., In re Powin, LLC*, No. 25-16137 (MBK) (D.N.J. June 13, 2025) (directing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re Sam Ash Music Corp.*, No. 24-14727 (SLM) (D.N.J. May 10, 2024) (same); *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 No. 24-11840 (CMG) (Bankr. D.N.J. Mar. 1, 2024) (same); *In re Invitae Corp.* (Case No. 24-11362 (MBK) (D.N.J. Feb. 16, 2024) (same); *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 No. 24-10561 (VFP) (Bankr. D.N.J. Jan. 24, 2024) (same); *In re WeWork Inc*., Case No. 23-19865 (JKS) (Bankr. D.N.J. Jan. 8, 2024) (same).[2]

10. Here,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will provide significant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without harming the substantive rights of any party in interest. Many of the motions, hearings, and orde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will affect each Debtor entity. The entry of an order directing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Cases will promot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reduce fees and costs by avoiding duplicative filings and objections.

11. Joint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allow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U.S. Trustee") and all parties in interest to monitor these Chapter 11 Cases with greater ease and efficiency.

12. Furthermore, joint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Debtors' respective constituencies. This Motion seeks only administrative, not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of the Debtors' estates. Parties in interest will not be harmed by the relief requested; rather, parties in

[2] Because of the voluminous nature of the orders cited herein, such orders have not been attached to this Motion. Copies of these orders ar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to the Debtors' proposed counsel.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与这些第11章案件联合管理相关的成本降低，以及（ii）在整个这些第11章案件中便于查阅一个主案案卷。基于此，债务人提交，本等第11章案件的联合管理符合其财产、其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正如上文所述，本动议不寻求实质性合并。因此，每一债权人仍必须就特定财产提交其债权申报。

13。债务人请求，除债权申报、清单、附表和陈述外，所有命令、诉状、文件、纸质材料和文书均应以分配给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主案”）的案件编号提交并登记案卷，标题如下：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人，1 案号 26-18325

债务人。（联合管理）

1。本等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等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如下：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14。债务人还请求法院指示：应在每一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案卷上作出注记，以反映这些案件的联合管理。

15。因此，债务人认为，本等第11章案件的联合管理符合其财产、其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

231997182 v3

对应原文第 6 页

法律备忘录豁免

16。债务人恭请法院免除依照本地规则第9013-1(a)条(3)另行提交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本文中阐明，并且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颖的法律问题。

权利保留

17。本动议或准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载内容，及根据所请求或所准予的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照任何该等命令所作的任何付款），均无意作为，亦不得被解释或视为：（a）对根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向债务人提出的任何债权之金额、依据或有效性的承认；（b）对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债权基于任何理由提出争议之权利的放弃；（c）对支付任何特定债权的承诺或要求；（d）对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准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指明或定义之类型的暗示、承认或认定；（e）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继、采纳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对债务人财产上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的承认；或（g）对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享有的任何请求、诉因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无先前请求

18。就本动议所寻求的救济，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先前请求。

231997182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结论

据此，债务人恳请法院签发该命令，实质上按随附提交的形式，准予本文所请求的救济以及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2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3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任律师

3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31997182 v3

对应原文第 8 页

请求程序性联合管理的动议 第1页，共7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要求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债务人。案号 26–18325

关于：

LONESTAR DREAM INC.,
案号 26–18327
债务人。

税号 87 - 2725105

关于：

LONESTAR TAPROOT, LLC,
案号 26–18326
债务人。

税号 87 - 3484118

23216764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原文部分文字或版面尚待核对，请对照官方原文

拟议命令 第2页，共7页

命令准予债务人提出的关于签发命令的动议(1)
指示对第11章案件进行联合管理，并（ID）
准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内容，页码为第(3)页至第(5)页，特此
命令。

23216764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ORDER GRANTING DEBTORS' MOTION FOR ENTRY OF AN ORDER (I) DIRECTING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CHAPTER 11 CASE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hree (3) through five (5), is

ORDER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请求程序性联合管理的动议 第3页，共7页
（第3页，共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 26-18325
命令标题：准许债务人提交命令的动议之命令，内容为：(I) 指示
第11章案件联合管理；以及 (II) 准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该动议（“动议”）1 后，该动议由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为“债务人”）提出，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以：(a) 授权债务人就程序目的仅指示对债务人第11章案件进行联合管理；以及 (b) 准予动议中更全面阐述的相关救济；并且在审议 Michael DuFrayne 就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日期为 2012年9月18日 的《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移交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作出终局命令；

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及该动议在本辖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最佳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该动议所作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且在本案情形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中及听证会上陈述的法律和事实基础足以构成准予本命令所载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经本法院全部程序之后；并经充分审议并基于充分理由，特此命令如下：

1。该动议按本文所述予以准许。

1
凡本协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均应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167645 v1

对应原文第 11 页

拟定命令第4页，共7页
（第4页，共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准许债务人提出之命令申请的命令（I）指示联合管理第11章案件；以及（II）准予相关救济

2。上述列明的第11章案件兹由本法院为程序目的予以联合管理。

3。动议或本命令中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这些第11章案件的实质合并，本命令亦不妨碍债务人申请作出一项命令，对其各自案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案件进行实质合并。

4。债务人应维持，且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书记员应保留，针对这些第11章案件的一份合并案卷、一份案卷档案以及一份合并送达名单。

5。在主案件中提交的所有命令、诉状、文件及文书均应采用随附附件1所示的案卷标题。

6。随附附件1所示的案卷标题符合《破产法典》第342条(1)款所规定的要求。

7。所有清单、日程表以及财务事务声明均应在其适用的特定债务人案件中提交并登记入卷。

8。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就任何这些第11章案件中待审事项请求联合听证。

9。如果在本命令作出之前，除主案件外，在上述任何案件中已提交诉状、文件或文书，且有关事项尚未经过听审并作出裁决，则提交该诉状、文件或文书的一方应：（i）在本命令作出之日起三个(3)个营业日内，将该诉状、文件或文书重新提交至主案件；（ii）将该诉状、文件或文书安排在主案件指定法官面前开庭听审；并且23216764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拟定命令第5页，共7页
（第5页，共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准许债务人提出之命令申请的命令（I）指示联合管理第11章案件；以及（II）准予相关救济

（iii）向所有适当当事方发出听证通知。

10。书记员应将本命令副本存入主案件及各关联债务人案件。

11。债务人应分别为每一债务人提交单独的月度运营报告，且该等报告应登记于主案件。

12。本地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有法律备忘录之要求，兹视为已由本动议的内容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豁免。

13。按其中所述对本动议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本地规则的要求已通过该通知得到满足。

14。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本地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命令。

15。本命令的真实且正确副本应依照本地规则9013-5(f)送达所有须送达的当事方。

16。本命令在作出后即刻生效。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16764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拟定命令第6页，共7页

附件1
（案卷标题）

232167645 v1

对应原文第 14 页

拟议命令 第 7 页，共 7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案由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3216764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